

臺北市政府 96.09.21. 府訴字第 0967027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社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338000 號及 96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888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3380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二、關於 96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8886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至○○樓外牆面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市招：○○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以 9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78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惟訴願人逾期未依規定拆除，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338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該處分函於 96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於該處分函上為不服之記載，並於 96 年 1 月 27 日郵寄至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888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陳本市中正區○○○路○○段○○號○○至○○樓外牆設置之招牌廣告（市招：○○等）臺端非為其設置人等乙案.....說明.....二、旨揭廣告物未經申請擅自設置，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並依廣（告）面板所留電話聯絡，得知該廣告物屬貴公司所有並經告知將自行拆除.....三、貴公司於接獲罰鍰單數日方電話告知該廣告物非屬貴公司所有，簡短陳述實難以澄清、說服。」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於 96 年 4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1 日、22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338000 號函部分：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4 月 9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6 年

1 月 26 日) 雖已逾 30 日, 惟訴願人前於 96 年 1 月 27 日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 故無訴願逾期之問題, 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 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 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 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 雜項工作物之建築, 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 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 未申請審查許可, 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 得連續處罰。必要時, 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 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 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 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 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 應備具申請書, 檢同設計圖說, 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其申請審查許可, 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廣告物, 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 並塑造地區

特色，特訂定本規則。」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建物外牆，訴願人未曾承租及使用，本件○○房地產廣告內容，據悉是○○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因為訴願人也有做○○房地產生意，所以造成誤會；訴願人在○○○路○○段也有設○○廣告，但於接獲原處分機關第 1 次告知違法時，有立即將廣告拆除並傳真給原處分機關；本件經查證係○○股份有限公司所代銷，敬請明察並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至○○樓外牆面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市招：○○等），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338000 號函，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尚非無據。

五、惟查，本件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承辦人撥打系爭廣告上刊登之電話：xxxxxx 查得略以：「發（話）：……請問貴公司於○○○路○○段○○號設置的廣告物是委託○○社刊登的嗎？受：不是。受（話）：我們在○○○路○○段○○號的廣告物是委由另一家公司刊登；○○○路○○段○○號的廣告物才是委由○○社刊登。之前有 1 位市府的先生打來問過，因為○○○路○○段○○號的那棟建物，他有雙門牌，我們委託的契約上是寫他位在的另一個門牌—○○路門牌，所以我們跟那位先生說，○○○路我們只有在○○段○○號設置廣告物，而該廣告物是○○社刊登的，似乎有產生誤解。……」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廣告商所述，訴願人亦為○○房地產刊登廣告，惟其刊登之地址係位於○○○路○○段○○號，並非位於本件○○○路○○段○○號之招牌廣告，則如該陳述屬實，本件違規行為人即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為刊登系爭廣告之行為人而據以處分，即不無疑義，而有再為查證之必要。從

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貳、關於 96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8886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8886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不服事項，將先前調查處理經過情形，重行敘明告知訴願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